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SA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7)

聯合公告

**(1)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2)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3) 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及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ING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計劃及相關事宜已於同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建議事項條件之現況

計劃文件第49至第51頁第4段「建議事項的條件」所載的條件中，除條件(a)及(b)外，計劃仍須待條件(c)、(d)、(e)、(f)、(g)、(h)及(i)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計劃及建議事項未必會生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生效。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撤銷，惟須待計劃獲大法院正式批准，以及所有其他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警告

股東及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事項之執行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因此，建議事項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謹此提述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與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要約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指任何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達致有關結果之過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乃根據已獲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核實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得出。中央證券亦獲委任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3室舉行。兩會均由本公司主席張家寧先生擔任大會主席。

法院會議結果

	獨立股東親身 或由委派代表 所投票數	獨立股東親身 或由委派代表 就贊成計劃 所投之票數	獨立股東親身 或由委派代表 就反對計劃 所投之票數
所代表的計劃股份數目	74,590,100	60,132,000 (附註1)	14,458,100 (附註2及3)
獨立股東數目	46 (附註4)	35	11

附註：

1. 有關數目相當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數目約80.62%。
2. 有關數目相當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數目約19.38%。
3. 有關數目相當於全體獨立股東（不論有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所持計劃股份數目約4.40%。
4.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及代表若干不同之計劃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於確定批准計劃之計劃股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2)條之「大多數」時，僅計算為一人。

於要約期之前，要約人、母公司及與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ING的聯屬公司ING Investments LLC）共同持有或擁有控制權或指導權總共987,28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01%），其中987,05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及238,000股股份由ING Investments LLC以全權基金經理身份持有。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母公司及與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ING的聯屬公司ING Investments LLC）擁有或擁有任何股份控制權或指導權或持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未支付衍生工具）或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概無股份或股份所附權利於要約期內被要約人、母公司及與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或協議取得。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母公司及與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股份有關之衍生工具）。

於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6,250,000股。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計劃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總數為74,590,100股計劃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之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總數為328,962,000股，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法院會議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計劃之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總數為零。

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計劃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股東（其所持計劃股份之價值不少於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之四分之三）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計劃已獲持有附帶約80.62%投票權之計劃股份之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在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佔全體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之約4.4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10條，計劃已獲持有附帶至少75%投票權之計劃股份之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在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全體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之10%。

由要約人、母公司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ING的聯屬公司ING Investments LLC）持有之股份概無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及落實削減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及就批准運用削減在其賬面上產生之進賬向要約人全數繳足及發行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分別為1,075,840,000股股份及1,075,840,000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1,316,250,000股，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零。

於股東特別大會：

- 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合共1,075,840,000股股份中，其中1,061,628,000股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佔所投票股份總數約98.679%），而14,212,000股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佔所投票股份總數約1.321%）。因此，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以最少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及
- 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合共1,075,840,000股股份中，其中1,061,616,000股股份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佔所投票股份總數約98.678%），而14,224,000股股份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佔所投票股份總數約1.322%）。因此，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以過半數之票數正式通過。

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建議事項條件之現況

在計劃文件第49至第51頁第4段「建議事項的條件」所載的條件中，除條件(a)及(b)外，計劃仍須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條件(c)、(d)、(e)、(f)、(g)、(h)及(i)後，方可作實。因此，計劃及建議事項未必會生效。

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生效。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撤銷，惟須待計劃獲大法院正式批准，以及所有其他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計劃文件所載計劃之預期時間表仍然有效。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警告

股東及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事項之執行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因此，建議事項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董事
焦佑衡

承董事會命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張家寧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焦佑衡先生、束耀先先生及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董事為焦佑衡先生、焦廷標先生、焦佑麒先生、朱有義先生（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李定珠女士（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束耀先先生（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潘文虎先生（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陳瑞隆先生及劉明雄先生。

要約人及母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本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葉新錦先生、賴偉珍先生及陳坤煌先生

非執行董事：張家寧先生及曹建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元山先生、陳淳如女士、葉育恩先生、張碧蘭女士及嚴金章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